

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成交公告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
- 二、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5-10
- 三、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- 四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五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六、入围情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 (折扣率)
1	轿车及新能源汽车 (轿车)	清丰安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	93.00%
		清丰县城投安驰实业有限公司	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企业服 务中心北楼 3020 室	
		濮阳市广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濮阳市中原路与马颊河交叉口东北 角瑞璞新时代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2 楼东户	
		濮阳市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亿洲乐 活广场 A 区 111 号	
	商务车	清丰安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	96.00%
	大中型客 车	清丰安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企业服务中心 3 楼	96.00%

七、磋商小组名单：孔起杰、王露霞、程艳红（业主代表）

八、招标代理服务费：

按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：入围供
应商分别收取：2000 元整。

九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：

本成交公告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。

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4 月 16 日）。

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招标人：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团杰

电话：0393-7219107

地址：清丰县人民路

招标代理单位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艳娜

联系方式：18939377443

地址：濮阳市恒大悦龙台9号楼2单元2801室

发布人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发布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